

大埔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7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時間： 下午 3 時 05 分至下午 8 時 12 分

地點： 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主席

劉志成博士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副主席

胡健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委員

區鎮樺議員

下午 3 時 18 分

會議完畢

陳灶良議員,MH

會議開始

下午 4 時 55 分

陳笑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周炫瑋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關永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劉勇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MH,JP

會議開始

下午 6 時 10 分

李國英議員,BBS,MH,JP

會議開始

下午 7 時

李華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譚榮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鄧銘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BBS,MH,JP

下午 4 時 20 分

會議完畢

任啟邦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任萬全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余智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增選委員

區鎮濠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張國華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 時 13 分
劉宗翰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巫家雄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 7 時 05 分
梅少峰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曾漢文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興財委員	會議開始	下午 6 時 16 分
陳凱泳委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秘書

梁仲華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葉國良先生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海港工程部／土木工程拓展署
張永康先生	高級工程師／項目 2／海港工程部／土木工程拓展署
麥佩茵女士	工程師／47(新界東)／土木工程拓展署
楊世喜女士	高級工程師 4／暢道通行／主要工程管理處／路政署
卓志東先生	工程師 3／暢通通行／主要工程管理處／路政署
羅家勤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大埔)／運輸署
黃建男先生	工程師／大埔一／運輸署
王志軒先生	工程師／大埔三／運輸署
區英傑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2)／工程組／第二科／民政事務總署
許家傑先生	區域工程師(大埔)／路政署
楊昭添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區租約事務管理處／房屋署
徐翼福先生	大埔警區交通部主管／香港警務處
張志寶先生	沙田廠襄理(車務)／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林志強先生	助理營運經理／城巴有限公司
陳浩峯先生	營運主任／城巴有限公司
李裕修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黃汝恒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鄭煒委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 2017 年第三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6/2017 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劉勇威議員就上次會議記錄提出的修訂建議(詳見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6/2017 號)。席上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按劉議員的修訂建議修訂後獲通過作實。

II. 推行改善碼頭計劃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7/2017 號)

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葉國良先生、高級工程師張永康先生及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師區英傑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4. 張永康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改善碼頭計劃的背景及內容。他指該項計劃初步包括區內的深涌碼頭、荔枝莊碼頭及東平洲公眾碼頭。

5. 李耀斌議員表示，多年前政府已就改善上述三個碼頭進行諮詢，可惜最終因碼頭的使用量低而作罷。他指政府及公眾都慣常按衡工量值的原則及設施的使用人數，來評定是否有需要進行各種工程項目，這是導致現時偏遠地區發展落後的原因。他舉例指，沒有人會質疑政府為殘疾人士提供各種輔助設施，因為這些設施都是必須，與使用量無關；同樣地，碼頭對於鄉村居民及旅遊人士而言都是必須的，因此政府有必要改善這些設施。他感謝政府提出這項計劃，亦期望委員予以支持。

6. 李華光議員表示，離島或鄉村居民及旅遊人士很多時都依靠水路交通出入，這些碼頭設施對他們極其重要。他指西貢北有很多偏遠鄉村(如平洲)，這些地方無法經陸路到達，因此，他支持這項計劃。此外，他指最近塔門碼頭亦曾進行改善工程，惟該碼頭行人路的闊度仍然不足夠。

7. 陳灶良議員表示他十分支持這項計劃。他亦希望土拓署在設計改善碼頭方案的過程中多諮詢及考慮使用者的意見。

8. 陳笑權議員表示他亦十分支持這項計劃。除了首先研究改善上述三個碼頭外，他請署方考慮改善區內其他偏遠碼頭。此外，他建議署方就碼頭設計事宜諮詢鄉事委員會、當區議員及村民代表，並盡快展開工程。

9. 巫家雄委員表示，村民曾就上述三個碼頭現時的設計及所牽涉的安全問題表達關注，因此他歡迎政府改善這些碼頭。他指這些碼頭已有六十餘年歷史，而現代建造碼頭的技術已有所提升，基於公眾安全、成本效益及方便使用者方面的考慮，他建議政府重新設計及建造碼頭。此外，他指塔門是熱門旅遊地點，雖然該處的碼頭最近已進行改善工程，但他仍希望政府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重新設計及建造塔門碼頭。

10. 周炫瑋議員支持該項計劃，但希望署方提供具體資料，說明署方會如何改善碼頭或針對碼頭哪個部分進行改善工程。此外，他詢問署方是否要得到委員會的同意才可展開研究工作。

11. 葉國良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改善碼頭計劃得到相關區議會支持，署方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撥款申請獲批後，署方會聘請顧問公司為各個改善碼頭項目進行詳細研究。署方暫時未能提供具體資料。
- (ii) 署方會適時就碼頭改善措施諮詢委員會及村民代表。
- (iii) 署方在研究改善方案時會考慮潮水漲退、碼頭上落設施及防滑設計等方面的問題。

12. 張永康先生表示，政府無可避免要分階段推行有關的計劃。改善碼頭計劃委員會有留意塔門碼頭的情況，而在通盤考慮文件所列的各項因素後，該委員會決定按緩急次序，初步建議將大埔區的深涌碼頭、荔枝莊碼頭及東平洲公眾碼頭列入首階段計劃中。該委員會會繼續留意塔門碼頭及其他碼頭的情況，並審視首階段計劃的成果，期望將來可透過計劃改善更多碼頭。

13. 主席重申，土拓署期望在今次會議上尋求委員會對這項計劃的支持，以便署方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而現階段署方暫未有具體的設計方案。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該項計劃。

14. 李耀斌議員補充，前往上述三個碼頭及其他吐露港碼頭的乘客主要在馬料水碼頭上船。他指最近幾個周日早上約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馬料水碼頭都出現長長的人龍。他希望署方在改善上述三個碼頭之餘，亦一併檢視馬料水碼頭的負荷能力，研究是否有需要在附近增建一個碼頭，以分流部分乘客。

III. 續議“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8/2017 號)

15. 主席歡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楊世喜女士及工程師卓志東先生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16. 楊世喜女士介紹上述文件。她請委員就上述文件附件一所載的各項加裝升降機項目建議發表意見，並選出不多於兩項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第一階段的推展項目。

17. 主席詢問橫跨東鐵線路軌近大窩村的行人天橋(路政署結構編號 NF79 及 NF116)是否已重建，以及重建工程是否包括加裝升降機。此外，他詢問連接寶湖花園商場及大埔超級城的行人通道(行人通道編號 TP03)擬設升降機位置屬私人土地或政府土地。

18. 楊世喜女士回應，NF79 及 NF116 是一條相連的行人天橋。近大窩村出口的原有階梯斜道已經改建成標準斜道，作為無障礙通道設施，該處沒有設置升降機。而行人天橋於大窩西支路出口將設置升降機。另外，她指行人通道 TP03 橫跨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

19. 鄧銘泰議員表示，他應居民的訴求向路政署提交有關在行人天橋 NF79 加裝升降機的建議。他強調，對殘疾人士或其他照顧者而言，推輪椅上斜並不容易，有斜道並非不加裝升降機的理由，但如果是因地勢或技術問題而難以加裝升降機，則可以理解。他補充，行人天橋 NF79 位於大窩村村口，該處有單車徑及泵房等設施，因此沒有足夠空間加裝升降機。他希望署方以書面向居民解釋未能在該處加裝升降機的原因。此外，他詢問行人天橋 NF116 是否有升降機。

20. 楊世喜女士回應，署方可書面回覆鄧議員，提供在該處加裝升降機可能影響的範圍等。此外，她指在行人天橋 NF116 加建升降機的工程已開展。

(會後補註：路政署表示，由於委員會並沒有揀選 NF79 作為下一階段推展項目，因此不會影響到大窩村村口附近的範圍。署方已於會後向鄧銘泰議員建議不作書面回覆並得到鄧議員的同意。)

21. 李國英議員歡迎署方將行人通道 TP03 列為其中一個建議項目。他表示，10 年前他曾提出在該處加裝升降機，惟當時因牽涉維修及保養問題而作罷。他指該行人通道是往來大埔墟及大埔中心一帶的主要通道，人流量為六項建議之中最多，附近的診所及休憩地方常有長者聚集，因此有需要在該處加裝升降機。他希望委員支持這個建議項目。

22. 胡健民副主席表示，多位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在寶湖花園附近加裝升降機，他亦歡迎行人通道 TP03 這個建議項目。他表示，他最初建議署方在寶湖街市外的樓梯位置加裝升降機，但礙於私人業權及政策上的限制，他最終向署方提出行人通道 TP03 這個項目。他補充，該行人通道附近雖有一部升降機，但該升降機位於寶湖花園的私人地方，而且非常狹窄及濕滑，因此，他希望署方在該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以方便有需要的人士。

23. 任萬全議員指文件顯示行人通道 TP03 並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與剛才署方所言相反。他認為升降機日後是否由政府維修及保養非常重要。因此，他請署方作出澄清。

24. 李華光議員支持在橫跨西沙路近帝琴灣(行人通道編號 TP02)加裝升降機。他指該處附近 300 米範圍內沒有其他過路設施，加上帝琴灣有使用輪椅的人士，附近亦有樟木頭老人度假中心，因此有需要在該處加裝升降機。

25. 劉勇威議員詢問寶湖花園內現有的升降機是否全日運作。他表示，大埔中心 20 座附近應該有一部升降機。他詢問為何圖則沒有顯示。

26. 任啟邦議員同樣詢問為何圖則沒有列出大埔中心 20 座旁邊的那部公共升降機，反而列出寶湖花園內的一部私人升降機。此外，他詢問行人天橋 TP03 屬私人或政府管理的範圍。他表示，如行人天橋屬私人管理範圍，將來或會引申業權、保安或保險等問題，而且他認為在寶湖街市外的樓梯位置加裝升降機可惠及更多市民。此外，他建議署方考慮在橫跨太和路近大埔文娛中心的行人天橋(路政署結構編號 NF78)加裝升降機。他認為該處雖有斜道，但增設升降機對殘疾人士或其他有需要人士而言都較為方便。

27. 楊世喜女士回應如下：

- (i) 政府可以要求發展商興建及管理一些設施，作為發展項目的批地條件。而這些設施並不位於發展項目的地段內，行人通道 TP03 便屬一例。因此該行人通道既不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亦不是由私人擁有。
- (ii) 行人通道 TP03 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行人通道。因此，在該處安裝的升降機亦會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該升降機將全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 (iii) 在諮詢運輸署後，路政署會在適當位置加設指示牌，指示新裝設的升降機的位置。
- (iv) 大埔中心 20 座附近行人天橋的路政署結構編號為 NF97。署方會在圖則加上 NF97 的升降機位置。

28. 劉勇威議員要求署方回應以下問題：

- (i) 寶湖花園內現有的升降機是否全日運作。
- (ii) 林村河行人天橋兩岸共有三部升降機，為何圖則上沒有清晰標示？
- (iii) 由於大埔中心 20 座旁邊的升降機距離行人通道 TP03 不遠，委員需考慮是否有逼切需要在該處加裝升降機。他認為圖則不標示該升降機的位置會影響委員的判斷。
- (iv) 行人通道 TP03 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行人通道上。為何文件把該項目放在“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行人通道”的欄目中？
- (v) 行人通道 TP03 既不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亦不是由私人擁有。升降機發生故障時由哪一方負責？

29. 周炫瑋議員表示，在行人通道 TP03 加裝升降機或需改動行人天橋的部分結構。他詢問政府是否可作出這樣的結構改動。他又關注私人承辦商會否因政府移除現有行人天橋的設施而作出追討或阻撓，結果阻礙工程進行。

30. 任萬全議員關注行人通道 TP03 的業權問題。他指如署方在該處加裝升降機後便交由私人屋苑管理，日後遇到問題便難以跟進。他要求署方釐清該升降機及周邊設施的管理權責誰屬。此外，他指市民習慣使用寶湖街市外的樓梯或扶手電梯前往行人通道 TP03，認為在該處加裝升降機會較為合適。

31. 楊世喜女士回應如下：

- (i) 行人通道 TP03 並不位於寶湖花園或大埔超級城的地段。
- (ii) 路政署會在工程完成後為升降機定立識別編號，日後亦會負責維修保養的工作。署方表示其他加建升降機工程項目亦有類似情況。
- (iii) 升降機出口與行人通道只會相碰。工程不會影響行人天橋的結構，只會進行拆除欄杆等改動。
- (iv) 若委員揀選行人通道 TP03 作為下一階段推展項目，署方需要得到寶湖花園同意，並願意在加建升降機設施工程、其後就升降機設施的管理和維修工程進行期間與政府合作，包括拆卸天橋的部份欄杆。
- (v) 寶湖花園內現有的升降機位於屋苑的私人範圍，並非提供給公眾使用。無論是否全日開放，署方亦不會倚賴該升降機服務公眾。署方在文件內的圖則上標示該升降機的位置，只是供委員參考。

32. 關永業議員詢問，署方的意思，是否即使某處已有一部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私人升降機，政府亦會考慮在該處附近加設一部公眾升降機？他指現時行人通道 TP03 主要連接兩個私人屋苑，位置稍為偏遠。他詢問為何不可在寶湖街市外的樓梯位置加裝升降機，以惠及更多市民。他解釋，市民可能會選擇使用寶湖道的樓梯或扶手電梯，亦不會特地走到該行人通道使用升降機，結果只會減低了升降機的使用率，亦會惹來公眾批評。

33. 主席補充，委員曾提出在寶湖街市外的樓梯位置加裝升降機，但該處沒有行人天橋，亦屬私人範圍，因此不符政策條件，所以委員才提議在行人通道 TP03 加裝升降機。他重申，各委員都可提出建議供大家考慮，而委員會須在是次會議上選出兩項建議作為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

34. 劉勇威議員再次詢問署方為何沒有在圖則上標示大埔中心 20 座旁邊的升降機，以及署方是否早已知悉該處有升降機。他認為這樣做會誤導委員。他詢問，如日後行人通道 TP03 的升降機由路政署保養及維修，署方為何不將項目列入“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的欄目。他認為這樣會使委員誤以為日後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並非由署方負責。

35. 楊世喜女士回應，行人通道 TP01、TP02 及 TP03 並不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因此在文件上分開列出，方便委員清楚辨別非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行人通道。此外，由於行人天橋 NF97 橫跨太和路及林村河的三部升降機距離行人通道 TP03 頗遠，所以沒有在圖則上標示。她表示，署方可在圖則上重新標示上述升降機的位置，以供委員參考。

(會後補註：署方已在會上向委員提供一份已標示相關升降機位置的圖則。)

36. 任萬全議員表示，提案的委員原本建議在寶湖街市外的樓梯位置加裝升降機，而居民一般都會由該處前往大埔中心一帶，因此在該處加裝升降機較為合適。他指“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目的是方便市民，然而行人通道 TP03 的位置欠佳，加上寶湖花園商場深夜時份會關閉，在該處加建升降機作用不大。他表示他願意與其他委員一同爭取在寶湖街市外的樓梯位置加裝升降機。

37. 楊世喜女士回應，下一階段計劃的其中一個條件，是所選行人通道(即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須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公共道路，寶湖街市外的樓梯位置並不符合這個條件，因此署方未能在該處加裝升降機。

38. 任啟邦議員表示寶湖花園 A 座樓下有一所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廁。他詢問能否在該處加裝升降機。他又詢問行人通道 TP03 與寶湖花園 A 座平台的行人通道在定義上有甚麼分別。

39. 楊世喜女士回應，非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行人通道須符合“橫跨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這個條件，而寶湖街市外的樓梯位置不符合這個條件，因此署方不可在該項計劃下在該處安裝升降機。

40. 主席作出以下補充：

- (i) 寶湖花園屬私人屋苑及由私人管理。由於寶湖街市外的扶手電梯位於私人範圍內，署方不會在該處加裝升降機，否則便是服務該私人物業的居民而非市民大眾。
- (ii) 發展商根據政府要求在私人發展項目內加建公共行人天橋，其業權不屬私人擁有，但有關私人屋苑須負責行人天橋的管理及維修保養。行人通道 TP01、TP02 及 TP03 便是例子。

41. 任啟邦議員詢問，如果在寶湖花園 A 座公廁旁加裝升降機，並興建一小段架空行人天橋連接升降機及 A 座平台，是否符合計劃條件。他舉例指，運頭塘邨一條行人天橋亦同樣接駁私人商場，但亦有升降機的設施。他希望了解行人天橋的定義，例如有沒有長度或闊度的限制。

42. 楊世喜女士回應，行人天橋的長短與是否符合計劃的條件沒有關係。她舉例指，假若寶湖花園與富盈門之間有一條行人天橋橫跨寶湖里(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道路)，又不屬私人擁有，便可能符合計劃的條件。她表示，依目前情況，在寶湖街市外的樓梯位置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並不符合下一階段計劃的條件。

43. 陳笑權議員認為主席已解釋得十分清楚，署方不會在私人地方加裝升降機，因此不會在寶湖街市外的樓梯位置加裝升降機。他表示，行人天橋 TP03 附近有街市及停車場，很多長者及有特殊需要的人士需要乘坐升降機出入，因此在該處加裝升降機絕對是一項利民措施。因此，他支持這個建議。

44. 李國英議員表示，行人通道 TP03 位於黃少清診所、南運路休憩區、寶湖花園及大埔中心的中央，並非“後巷”位置。此外，他認為私人屋苑會因為升降機的權責及保險等問題而不願讓政府在屋苑範圍內裝設升降機。

45. 鄧銘泰議員認為署方只是將委員及公眾的建議列出來，讓委員會從中選擇不多於兩項作為大埔區的推展項目。他認為委員不應浪費時間討論為何某個建議符合或不符合政策條件，而應按自己的判斷揀選出最合適的建議。

46. 主席表示，文件所載的建議都符合計劃的條件。他認為委員會已作充分討論，故建議秘書處向委員派發一份表格，讓他們填寫選擇意向，而最多委員揀選的兩項建議會自動成為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

47. 區鎮樺議員表示，擬建的體育館將有斜道及升降機連接大埔中心近舒適堡健身中心的平台位置，與行人通道 TP03 的位置相近。他希望委員認真考慮在該位置額外加裝一部升降機是否適合。

48. 周炫瑋議員表示，他在寶湖花園附近居住多年，留意到市民一般直接使用行人通道 TP03 來往大埔中心至寶湖花園，甚少需要從行人天橋前往橋底的位置。因此他對在該處加裝升降機的建議有保留。

49. 關永業議員表示不少居民曾投訴升降機的衛生情況欠佳。他詢問署方有關清潔升降機的次數及安排。

50. 許家傑先生表示，升降機內部的清潔工作由路政署的承辦商負責，清潔次數為每天一次；而升降機槽的清潔工作則要配合機電工程承辦商的維修周期，清潔次數約為每三個月一次。

51. 余智榮議員希望署方可按實際需要提供額外的清潔服務。

52. 劉勇威議員希望署方考慮在升降機外加建上蓋，為等候的市民遮擋雨水。

53. 許家傑先生備悉余議員的意見，並會向他提供署方的聯絡方法，以便跟進。

54. 楊世喜女士表示，署方在設計有關升降機工程時會一併考慮劉議員的意見。

55. 在收集委員的意見後，委員會選取以下兩個項目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

項目	編號	行人通道位置
1	TP02	橫跨西沙路近帝琴灣
2	TP03	連接寶湖花園商場及大埔超級城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會議上通過在大埔太和路近太和鄰里社區中心的行人隧道(路政署結構編號 NS154)加裝升降機。連同上述兩個項目，本委員會共向政府提交三項推展項目建議。)

IV. 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優惠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9/2017 號)

56.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張學明主席、黃碧嬌副主席、李國英議員、鄭俊平議員、譚榮勳議員、胡健民議員、梅少峰委員、黃國偉先生及鍾文輝先生的來信，他們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優惠(有關信件見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9/2017 號)。此外，他指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關永業議員、任啟邦議員、周炫瑋議員、區鎮樺議員、任萬全議員及劉勇威議員的來信，他們同樣要求巴士公司提供月票優惠，有關的信件已置於桌上(詳情見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1/2017 號)。

57. 梅少峰委員及周炫瑋議員介紹文件。

58. 張志寶先生回應，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九巴”)目前正制訂切實可行的票價優惠方案及進行財務測試，務求盡量令更多乘客受惠，同時提升巴士公司的營運效率。他表示，如政府當局批准方案，九巴會盡快推出月票優惠，以減輕廣大市民的負擔。他續表示，九巴備悉大眾對巴士月票的訴求，會適時向運輸署提交建議書。

59. 關永業議員支持推行巴士月票優惠，認為可惠及市民。此外，就九巴近月推出的九五折乘車優惠，他指有些巴士路線會顯示折扣後的收費，有些則會顯示原價，以現金繳付車資的乘客可能因此多繳付了車資。他詢問九巴會如何處理上述情況。

60. 任啟邦議員表示，鄰近城市早已推出不同的巴士月票優惠，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加快落實有關措施。他續表示，在推行巴士月票優惠後，選乘巴士的市民會有所增加，因此巴士公司應增撥資源擴展服務，否則只會令巴士更加擠迫，為乘客帶來不便。

61. 余智榮議員支持推出巴士月票優惠。他表示除月票優惠外，巴士公司亦可考慮在非繁忙時間提供更多優惠，以分流乘客，紓緩繁忙時間的擠迫情況。

62. 梅少峰委員表示，早前九巴推出即日來回第二程乘車折扣優惠，但只限同一路線，未能惠及部分乘客。他請巴士公司在設計月票優惠方案時多照顧這些乘客的需要。此外，他促請政府盡快批准巴士公司的月票優惠方案，讓市民及早受惠。

63. 胡健民副主席支持推出月票優惠，認為可吸引更多乘客乘搭巴士，亦可能改變市民的乘車模式(增加乘車次數)，造成巴士公司與市民雙贏的局面。

64. 張志寶先生回應，九巴備悉委員對巴士月票優惠的意見。至於區議員提及的九五折乘車優惠事宜，他指有關優惠只適用於以八達通卡付費的乘客，九巴亦已於車廂內近八達通收費機附近張貼現金正價的收費詳情。

65. 羅家勤先生表示，運輸署及九巴現正探討月票優惠方案，當收到九巴的申請方案後，署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申請。

V. 要求運輸署加設緊急支援通道疏導往大窩西及康樂園方向交通解決節日嚴重擠塞問題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0/2017 號)

66.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鄧銘泰議員及陳灶良議員的來信，他們要求運輸署加設緊急支援通道疏導往大窩西及康樂園方向的交通，以解決節日期間交通嚴重擠塞的問題(有關信件見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0/2017 號)。

67. 鄧銘泰議員介紹上述文件。

68. 王志軒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早前與劉志成主席、陳灶良議員、鄧銘泰議員及相關村民代表兩次到現場視察。

- (ii) 署方認同需要研究方法改善林村及林錦公路交匯處在節日期間交通擠塞的問題。
- (iii) 本年 2 月農曆新年期間，部分駕駛人士沒有依照警方的臨時交通安排，從吐露港公路以外的方向駛往林村，令該處交通擠塞。運輸署已請警方嚴格執行交通管制措施，藉以疏導節日期間林村以及大埔公路大窩段通往大窩西支路的交通。
- (iv) 根據區議員的建議，擬議緊急車輛通道的作用主要是在節日期間疏導林村一帶的交通。經初步研究後，署方認為在有關位置加設緊急車輛通道的理據不夠充分，或需待相關部門確認有實際需要後，才可考慮增設。
- (v) 署方與其他有關部門正研究工程在技術層面上的可行性。由於署方需時搜集資料，加上工程複雜，即使最終能落實在有關位置加設緊急車輛通道，亦可能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完成工程。

69. 鄧銘泰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共同商討並解決問題。此外，他請運輸署繼續跟進技術層面上的研究工作。

VI. 要求加強 307 及 307C 號線的服務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1/2017 號及 TT 22/2017 號)

70.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助理營運經理林志強先生及營運主任陳浩峯先生。

71.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關永業議員、任啟邦議員、周炫瑋議員、區鎮樺議員、任萬全議員及劉勇威議員的來信，他們要求運輸署、九巴及城巴提早 307 號線頭班車的開出時間、增加 307C 號線往灣仔方向的班次及增設回程服務(有關信件見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1/2017 及 TT 22/2017 號)。

72. 主席就委員日後向委員會提交議案的程序提出建議。他指委員會轄下的跟進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負責討論改善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的建議，因此所有與巴士或公共小巴服務有關的議題都應先交由工作小組討論；如工作小組的主席及成員都認為有需要將某項議題提交委員會討論，他才會將議題加入委員會的議程。他表示，工作小組已多次討論 307 及 307C 號線的服務改善建議，但運輸署仍未作出具體回應；由於工作小組主席同意在委員會上討論有關事宜，因此他在是次會議加入這項議程。他補充，即使日後委員在會議舉行 10 個淨工作日前向委員會提交議案，他都會建議將議題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73. 任啟邦議員表示，他同意由委員會討論所有與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有關的議題未必適當，但《大埔區議會常規》(“常規”)容許區議員向委員會提交議案，因此，他對主席的建議有保留。此外，工作小組已跟進 307 及 307C 號線這項議題超過一年，惟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至今仍未作出具體回應，所以他才會提出議案。他概述上述兩份文件的內容，並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作出回應。

74. 羅家勤先生表示，運輸署、九巴及城巴經商討後，同意增撥資源加強 307 號線系列的服務，包括：

- (i) 把 307 號線頭班車的開出時間提前至上午 6 時
- (ii) 適當地加密 307 號線下午繁忙時段往大埔方向的班次
- (iii) 307C 號線上午往灣仔方向的服務班次由兩班增至四班(服務時間待定)；

就委員建議開辦 307C 號線的回程服務，羅家勤先生表示，由於 307 號線將加強下午繁忙時段往大埔方向的服務，因此建議先觀察落實該項措施後的運作及乘客需求情況，再適時探討開辦該路線回程服務的可行性。他指署方預計在 2017 年中落實以上的改善措施。

75. 就提交議案的安排，周炫瑋議員表示，根據常規，當區議員在會議舉行 10 個淨工作日或之前向主席提出議案，主席都應予以批准。

76. 秘書引述常規第 13(1)條，表示任何議員如欲提出某事項或就某事項提交文件在會議上討論，須於會議舉行的 10 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通知書及有關文件。主席如認為恰當，可批准接納較短時間的通知。

77. 主席補充，如委員按程序在會議舉行 10 個淨工作日前向秘書提交議案，他會將議案加入委員會的會議議程，並讓提案的委員介紹文件，才交由工作小組討論及跟進。他表示，他建議以這個方式處理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有關的議題，否則工作小組便形同虛設。

78. 陳笑權議員表示，他已多次要求 307 號線繞經創新路(白石角)，以服務該區的居民。他指 307 號線上午頭班車的開出時間將會提早，服務班次相應增加，因此可試行將部份 307 號線巴士繞經創新路。

79. 余智榮議員認為部分委員並不理解常規的內容。他建議秘書處安排向有關委員另作講解。

80. 任啟邦議員詢問常規哪一條條文賦予主席權力不予批准區議員的提案。
81. 主席在委員會的同意下宣布休會五分鐘。
82. 主席宣布復會。他重申，委員按程序就巴士及公共小巴服務提出的議案會被列入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中，他亦會讓相關部門在會議上作出初步回應，但如議案未曾在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則交由工作小組跟進會較為恰當。
83. 黃碧嬌議員表示，提出議案及動議屬委員的責任，但考慮到巴士及公共小巴路線眾多，如委員就不同路線直接向委員會提出議案，則會議的時間便會大大延長，因此主席才建議把這類議案先交由工作小組跟進。她舉例指，由於 A47X 號線繞經較多地方，她才建議把有關該路線的事宜交由委員會跟進，其他路線則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她希望委員明白並非每一條路線都需要藉提出動議處理。她認為當前最重要的，是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快提早 307 號線上午的服務時間，以及增加 307C 號線的班次。
84. 劉勇威議員表示，委員會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但工作小組並非定期舉行會議，縱使主席同意將委員提出的議案加入議程並交由工作小組跟進，這個處理方式亦不恰當。他舉例指，2016 年工作小組最後一次的會議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8 日，之後一次會議的日期則為 2017 年 3 月 6 日，假設他於 2016 年 11 月提出議案，足足四至五個月後才可展開討論。他續指，工作小組所作決議的約束力較委員會小，亦可能因人數不足而無法進行會議，因此委員有需要在恆常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意見。
85. 周炫瑋議員表示，工作小組的會議日期經常更改，由通知開會至會議當日一般不足 10 個工作天，委員亦不確定工作小組主席是否接受他們提出臨時提案，亦不清楚要討論多少次才可把提案交由委員會跟進。因此，他不同意主席的建議。
86. 黃碧嬌議員表示，她一直非常重視工作小組的會議，並會致力每兩個月舉行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87. 任萬全議員表示，主席的建議或使沒有加入工作小組的委員沒法參與討論。另一方面，他建議為工作小組訂立恆常化的開會模式，如每隔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等。
88. 周炫瑋議員澄清，他無意責怪工作小組主席沒有定期召開會議或更改會議日期。他表示，如主席同意委員可按程序在會議舉行 10 個淨工作日前向委員會提交議案，並安排委員會在會議上作初步討論，之後再把議案交由工作小組跟進，他會接受有關安排。

89. 黃碧嬌議員表示，她正編定本年工作小組會議的日期，稍後會向委員分發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工作小組主席黃碧嬌議員已於會議上，向委員發出本年度跟進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餘下會議的時間表。)

90. 余智榮議員認為工作小組可分擔委員會的工作，有關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的議題可先交由工作小組討論，有需要時才提交委員會討論。他指在緊急的情況下，委員可嘗試聯絡相關部門即時跟進。此外，他支持工作小組會議恆常化，以便委員因應會期向工作小組提案。

91. 主席重申，所有在委員會會議舉行 10 個淨工作天或之前提交的議案都會放入委員會的議程內，讓提案的委員介紹文件，亦會讓相關部門在會議上作出初步回應。他會視乎議案的內容及委員的意願，決定是否把議案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92. 任啟邦議員同意給予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更多時間處理 307 及 307C 號線的事宜，並將有關議題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他強調，如在下次工作小組會議舉行之時仍沒有任何進展，他會將這項議題重新提交至委員會作討論。此外，他表示不會在是次會議上提出動議。

93. 主席再次詢問運輸署，改善 307 號線服務的措施何時落實。

94. 羅家勤先生回應，署方的目標是在 2017 年中旬落實有關措施。

VII. 續議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10 日第二次會議事項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3/2017 號)

(一)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95. 黃建男先生報告，工程的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大致上已備妥，基於報告的複雜性，路政署仍需時間審閱報告。

96. 主席表示待署方提交有關報告後才展開討論。

97. 陳笑權議員表示，這項議題已討論多年，政府曾表示在寶鄉邨落成後便會展開行車橋的工程。他指加建該行車橋有助舒緩區內的交通，政府應盡快展開有關工程。

98. 李國英議員請署方提供工程時間表。

99. 鄧銘泰議員希望召開會議，讓委員向部門查詢工程進度及最新的資料，否則方案出台後便難以作出修訂。

100. 黃建男先生表示，路政署的目標是在 2017 年第三季備妥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並於 2017 年年底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01. 主席指這項議題已討論多時，有需要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以外召開一個個案會議，讓運輸署及路政署向委員詳細報告工程的進度及相關資料。

(二) 要求於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102. 黃建男先生表示，運輸署會繼續在區內增設泊位，包括物色路旁地方設立泊位、尋找空置的政府土地作臨時停車場，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於發展項目內增設車位。

103. 李國英議員詢問大埔區內有什麼路旁位置可設立泊位。

104. 黃建男先生表示，如署方在區內覓得合適的路旁位置設立泊位，便會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105. 羅曉楓議員詢問署方對委員建議增設機械式泊車架有何意見。此外，他指上次會議曾提及達運路天橋底的位置已撥予路政署。他詢問該幅用地現時的使用情況。

106. 陳凱泳委員指，署方一直表示正在物色地方設立泊位，但未見其成。他指他留意到達運路天橋底目前仍然空置。他詢問署方能否提供具體資料或時間表，說明署方正在研究在什麼位置增設路旁泊位或臨時停車場。

107. 黃建男先生回應，運輸署會密切留意適合作臨時停車場的政府工程用地，當承建商離開後，便會向地政總署申請將用地改作臨時停車場。

108. 胡健民副主席認為需要在近市中心的位置增設泊位。他指大埔中心前賽馬會游泳池的地方現正進行規劃，因此，他建議署方考慮在該處增設泊位。

109. 羅曉楓議員詢問署方有沒有就需要在區內設立多少泊位設下目標。他又詢問路政署為何現時沒有在達運路天橋底設立泊位。

110. 余智榮議員建議把荒廢土地改作私家停車場，並由管理公司安排接駁車輛接載使用者往來市中心及這些停車場。此外，他建議在停車場外增設告示牌，讓駕駛人士得知停車場內的空置泊位數目及預計等候時間等資料，避免因車輛在停車場外等候而造成擠塞。

111. 陳笑權議員表示，他與主席已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展示多層式泊車架的樣本。他指這些多層式泊車架的成本低效益高，深圳、台灣及新加坡等鄰近地方亦已有類似設施，他希望運輸署可加以仿效，並在警署或偏遠地方率先試行。他續表示，大埔區交通擠塞情況嚴重，署方可考慮在區內覓地設置多層式泊車架作為試點。任萬全議員表示他同意陳笑權議員的意見。

112. 主席表示，政府有意於平日晚上、周末及公眾假期開放大埔政府合署的停車場予公眾使用。此外，他指有委員建議在大埔中心前賽馬會游泳池的空置用地設置臨時停車場，他希望署方就這一點作出回應。

113. 黃建男先生回應，運輸署將向地政總署爭取使用大埔中心前賽馬會游泳池的空置用地設置臨時停車場。此外，他指運輸署開發了一個名為“香港行車易”的手機應用程式，顯示全港主要停車場的位置及泊位數目等資料，停車場營運者亦可藉這個平台為公眾提供實時空置泊位資訊。

114. 區鎮樺議員表示，政府曾就使用大埔中心前賽馬會游泳池的空置用地作臨時停車場諮詢居民，惟因居民反對而作罷。鑑於該用地由規劃至動工還有一段時間，因此他重提在該處設臨時停車場。他建議有關部門在臨時停車場短期租約中加入附帶條件，規定停車場只可開放予私家車使用，同時要求運輸署一併處理安邦路及安泰路的交通問題，並再次諮詢居民。

115. 梅少峰委員表示，他對使用大埔中心前賽馬會游泳池的空置用地作臨時停車場的建議有保留。他指安邦路現時已十分擠塞，增設臨時停車場會加劇該處的擠塞情況。

116. 許家傑先生回應，路政署已預留達運路天橋底的地方作設置工程辦公室之用，他會了解為何該處目前仍然空置。

(三) 要求在廣福迴旋處旁加行車線／的士站連上蓋

117. 黃建男先生報告，廣福迴旋處旁加氣站的地契預期於 2024 年到期，屆時運輸署會考慮在該處實施更多交通配套措施。

118. 區鎮樺議員表示，委員會早在加氣站續約前，已要求運輸署研究如何搬遷該加氣站，惟最終署方與加氣站營運商續約至 2024 年。他要求署方在 2024 年前就如何搬遷該加氣站訂出計劃，並不讓營運商繼續在該處營辦加氣站。

119. 黃建男先生回應，地政總署將有關土地交予機電工程署，以批出契約予加氣站營運商，運輸署會在續約時向地政總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120. 主席認為不用等到 2024 年才籌備進行改善工程。他請運輸署先向委員會提交工程建議方案。

121. 黃建男先生回應，運輸署可向地政總署轉達委員的訴求，讓地政總署考慮是否預留土地加設行車線及的士站連上蓋。另外，他同意向委員會提交工程建議方案。

(四) 慈山寺普門路迴旋處及其相關交通配套設施

122. 王志軒先生報告如下：

- (i) 運輸署已發出備忘錄，以收回桐梓路綠色地帶的交通管理權。
- (ii) 寺方近期向規劃署申請增加寺內的總樓面面積，運輸署已一併要求寺方解決普門路及桐梓路路口的調頭問題。寺方同意開放寺內的調頭設施，讓有需要的駕駛人士在該處調頭。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並會適時檢討有沒有其他可行的交通改善措施。

123. 主席建議將是項續議事項剔除，並由運輸署在會後繼續與有關區議員跟進事情。

(五)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124. 主席表示，秘書處早前收到李國英議員來信，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關注寶鄉邨一帶的交通問題，有關文件已置於桌上(詳情見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9/2017 號)。

125. 李國英議員介紹文件。他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i) 寶鄉邨現時的違泊問題非常嚴重，周末時四處泊滿車輛。運輸署在上次會議上曾表示會在寶鄉邨增設泊位，亦會在不影響交通及交通安全的情況下加強交通管制。不過，該區的違泊情況仍然未有改善。他詢問運輸署有沒有其他方法改善寶鄉邨的違泊情況。
- (ii) 警方表示已成立流動檢控隊，惟違泊情況仍然沒有改善，甚至連寶鄉街中間的分隔欄亦泊滿車輛。他詢問警方該流動檢控隊的運作情況。

126. 黃建男先生表示，運輸署關注寶鄉街的交通狀況，現正研究將轉彎位的禁止上落客區升級，以及在繁忙路口加設黃格。他續表示，署方將就以上建議諮詢公眾，在得到公眾同意後會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

127. 李國英議員重申，每逢周末都有駕駛人士將車輛停泊在寶鄉街一帶的黃格上，即使運輸署擴充黃格的範圍，亦沒有多大作用。他建議即時拖走這些違泊車輛，以加強阻嚇性。

128. 徐翼福先生表示，大埔區流動檢控隊的出動範圍不限於大埔墟，假日時亦會到大美督、三門仔路等地方巡邏，而在過去一個月，警方於大埔區檢控違泊人士的數字有所增加。他表示，假日很多遊人駕車入大埔，加上區內泊位因寶湖道的臨時停車場結業而減少，使區內的違泊情況變得嚴重。此外，他指拖車所需的時間及程序較長，除非造成嚴重阻塞，否則警方會盡量驅趕違泊車輛。他續表示，警方會在交通嚴重擠塞的時段派員到寶鄉街一帶加強執法，並會向相關部門建議改善寶鄉邨停車場入口的路面設計。

129. 李國英議員認為流動檢控隊應集中在擠塞情況較嚴重的地方加強執法。他表示，大埔墟的違泊問題會癱瘓寶鄉街、鄉事會街甚至整個大埔墟的交通，所以比鄉郊地方的違泊問題更為急切。另外，他認為即使拖車的程序繁複，但其阻嚇力相對較高，因此有需要以這個方法對付違泊問題。此外，他詢問運輸署是否有公眾反對便不會在寶鄉街實施加設黃格等交通措施。

130. 羅曉楓議員留意到達運道及寶鄉邨一帶有盛載石油氣罐的車輛停泊，認為這些車輛停泊在民居附近可能會帶來危險，警方不能單靠發出告票處理問題。

131. 區鎮樺議員表示，他與警方及運輸署曾多次到安邦路及安泰路視察。他認為必須要有足夠泊位才可解決違泊問題，因此才重提在大埔中心前賽馬會游泳池的用地設置臨時停車場。此外，他表示曾看到有車輛在寶鄉邨停車場外停泊多時，即使警方已發出告票仍沒有駛走。他建議運輸署檢討道路設計。對於運輸署在上次會議上，指寶鄉街的違泊情況是受大埔綜合大樓停車場的裝修工程影響，他認為事實並非如此。他曾建議將寶鄉街的中央分隔欄向籃球場方向移動，以及縮短分隔欄以騰出更多位置讓大型車輛拐彎，但運輸署未曾積極考慮這些建議。他希望主席責成有關部門立即作出跟進，以解決寶鄉邨的違泊問題。

132. 梅少峰委員表示，每逢周末，大埔中心附近的多層停車場都有很多車輛排隊等候進入停車場，因而造成阻塞，車輛駛入安邦路及安泰路便無法駛出。他續表示，在上述問題得到解決之前，他對在前賽馬會游泳池的用地設置臨時停車場的建議有保留。此外，他指將來該處會興建一座大樓，而該大樓會附有停車場設施。他建議停車場的出入口不要設在已經非常狹窄的安邦路。

133. 鄧銘泰議員建議警方考慮驅車巡邏再加廣播驅趕違泊車輛。此外，他建議運輸署考慮在廣福行車橋兩旁增設泊位。

134. 羅曉楓議員同意違泊與泊位不足有直接關係。他表示，由於告票的罰款額較某些停車場的月費低，部分駕駛人士或因此鋌而走險，將車輛停泊在路旁。此外，他指最近有居民投訴馬成徑與馬窩路之間的 T 字路口長期有一部車輛停泊，管理公司派員勸喻不果，甚至連警車駛過亦未能對該人士造成阻嚇，請有關部門跟進。另外，他請有關部門回應，倘若有盛載石油氣罐的車輛停泊在民居附近，部門會如何處理。

135. 周炫瑋議員表示，在大埔中心前賽馬會游泳池的位置設置臨時停車場的目的，正是為了提供泊位讓附近的車輛駛入，以減少街道的阻塞。因此，他不認同有委員指增設臨時停車場會令街道更加擠塞。

136. 胡健民副主席表示，部分駕駛人士會將車輛停泊在一些可能會構成危險的位置，他希望警方多加關注。他舉例指，縱使運輸署已在寶湖道廣佑樓對外增設雙黃線及“之”字線，但部分車輛仍然停泊在路旁，甚至遮蓋了“之”字線及斑馬線，對途人造成極大危險。

137. 黃建男先生表示，香港的泊車問題非常嚴峻，運輸署會繼續從三方面解決泊車問題，包括增加泊位、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及配合執法打擊違泊。

(六) 改善吐露港公路設施

138. 黃建男先生表示，吐露港公路的工程不久前才完成，駕駛人士可能需要更多時間適應，運輸署將繼續監察吐露港公路的路面情況，有需要時會適度進行改善工程。

139. 任啟邦議員表示，大埔公路沙田段會有道路擴闊工程，有關工程會影響大埔及北區往九龍方向的交通。他促請有關部門派員在下次會議上報告有關情況。

140. 譚榮勳議員表示，吐露港公路現時的交通已非常繁忙，在大埔公路沙田段進行道路擴闊工程只會使問題惡化。他續表示，很多公共交通工具都會駛經吐露港公路，有關方面須及早了解工程對交通的影響，不應在有問題發生後才研究解決辦法。

141. 黃建男先生指現時沒有相關工程資料，他會向同事了解情況，並會在下次會議報告。

142. 主席請秘書邀請相關人員出席下次會議，向委員會介紹有關工程。

(七) 沿吐露港公路覓地設往南行及北行方向的巴士轉乘站

143. 主席表示，運輸署曾解釋在白石角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困難，並在上次會議表示對這項建議有保留。他請運輸署在會後與相關區議員跟進事情。此外，他建議將是項議題由續議事項中剔除。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八) 預留 10 米闊土地擴闊汀角路

144. 主席表示，運輸署於上次會議上指出，署方已要求地政總署在土地批租條款中加入預留 10 米闊土地用作擴闊汀角路這項條款。他請運輸署在會後與相關區議員繼續跟進事情。此外，他建議將是項議題由續議事項中剔除。委員沒有其他意見。

VIII. 路政署(大埔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三個月內的交通改善項目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4/2017 號)

14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IX. 大埔區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及時間表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5/2017 號)

14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X. 審議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6/2017 號)

147. 主席表示，提交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工程建議須先得到相關委員會支持，之後才可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他續表示，秘書處收到由委員提出的六項工程建議，本委員會需考慮是否作出推薦(該六項工程的有關資料見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6/2017 號)。

148. 委員會同意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上述六項工程。

XI. 2017 至 2018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撥款分配預算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7/2017 號)

149. 主席表示，大埔區議會已於本年 5 月 4 日的會議上通過於 2017 至 2018 財政年度撥款 \$278,000 元予本委員會(假設大埔區議會在 2017 至 2018 年度獲 500 萬元新增撥款)，詳情請參閱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7/2017 號。

150.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XII. 工作小組報告

(一) 跟進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務工作小組

151. 秘書代工作小組主席黃碧嬌議員報告，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5 月 4 日召開本年度第二次會議，並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

2017/18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計劃

- (i) 提早 272X 號線的服務時間，避免繁忙時間交通擠塞。
- (ii) 運輸署在周末及假日開設來往大埔及黃石碼頭的巴士服務。
- (iii) 271X 號線在尖沙咀的總站由半島酒店改為廣東道，並增設早上由大埔往尖沙咀的服務。
- (iv) 271 號線抽調資源行駛 271X 及 271B 號線，擔心會影響原有路線的服務。
- (v) 重新考慮增設 T271 號線，並行駛 271 號線目前未能覆蓋的地方，包括大美督、嵐山、太和及大埔墟鐵路站等。
- (vi) 373 號線早日駛經林村。
- (vii) 有大埔居民需在深宵時分往來港島區。運輸署如未能伸延 N373 的路線至大埔，亦應為大埔增設同類通宵過海巴士服務。

其他巴士及小巴路線

- (i) 擴大 264R 號線的服務範圍。
- (ii) 307 號線部分班次駛經白石角天賦海灣、科學園等一帶。
- (iii) 提早 307 號線頭班車開出的時間。
- (iv) 307C 號線增加往灣仔方向的班次及增設黃昏往大埔的巴士服務。
- (v) 重整 307A 及 307B 號線，以調整資源加強 307C 的服務。
- (vi) 提早小巴 20K 號線沙瀾特別車的服務時間。
- (vii) A47X 號線自調整路線後客量有所上升，平均升幅達五成，部分客源來自 E41 號線。
- (viii) 運輸署應該跟進新達廣場 A47X 號線巴士站的問題，並應重新將 71S 號線遷回原有的車站(即現時 A47X 號線的車站)。
- (ix) 運輸署應調整 E41 號線的路線，以服務太和一帶的居民。
- (x) 加密 A47X 號線早上的班次，特別在 7 時 30 分至 8 時之間增加一班車。
- (xi) 提早 A47X 號線機場往大埔的頭班車時間及改善該路線在機場巴士站的指示牌。

- (xii) 增設 73X 特別車由大美督往荃灣。
- (xiii) 小巴專線 501S 在林村鄉公所路增設上落客站。
- (xiv) 64K 號線巴士增設八達通分段收費及增加班次解決脫班問題。

(二) 跟進“吐露港公路／粉嶺公路／蓮塘口岸”大埔段道路工程工作小組

152. 劉志成博士以工作小組主席身分報告，工作小組近期沒有召開會議，待下次會議日期落實後，秘書處會通知成員。

(三) 改善鄉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組

153. 工作小組主席鄧銘泰議員報告，工作小組近期沒有召開會議，待下次會議日期落實後，秘書處會通知成員。

(四) 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工作小組

154. 胡健民副主席以工作小組主席的身分報告，2016 至 2017 年度所有活動已順利完成，工作小組近期沒有召開會議。他表示，工作小組為本委員會轄下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任期將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屆滿。他代工作小組成員感謝委員過去一直支持及積極參與工作小組所辦的活動。

XIII. 成立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工作小組

(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8/2017 號)

155.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 2017 至 2018 年度所獲得的部分區議會撥款，分配予委員會轄下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工作小組以供舉辦道路及交通安全活動，而該工作小組的任期將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完結。他指秘書處建議於 2017 至 2018 年度再次成立該工作小組，其任期及擬議職權範圍載列於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28/2017 號。

156. 任萬全議員表示，他與區鎮樺議員、關永業議員、任啟邦議員、劉勇威議員及周炫瑋議員於會前向主席提交信件，要求工作小組增加有關單車網絡發展的職能，有關的文件已置於桌上(詳情見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2/2017 號)。

157. 主席補充，該工作小組屬非常設性質，任期不多於八個月，現時主要負責處理與宣傳道路及交通安全活動有關的撥款申請。他不反對討論單車網絡發展事宜，並就是否適合將兩個職能放在同一個工作小組諮詢委員。

158. 胡健民副主席同意討論單車事宜，但他指該工作小組屬非常設性質，只適宜舉辦一些能在八個月內完成、與單車有關的活動或研究工作。他認為單車網絡發展比較長遠，因此不太合適由非常設工作小組跟進。

159. 劉勇威議員詢問本委員會最多可成立多少個工作小組。

160. 秘書回應，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0(1)條，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而現時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已經有三個常設的工作小組。他補充，根據《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40(3)條，如獲區議會同意，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惟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

161. 任萬全議員詢問現時大埔區議會轄下有多少個常設工作小組。他表示他曾在不同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及區內的單車問題，亦曾建議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處理單車事宜，惟建議仍未能落實。他表示區內有不少單車問題，如委員會認為不適合由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工作小組處理這些與單車有關的問題，可考慮在委員會轄下另行開設一個工作小組處理這些問題。

162. 劉勇威議員表示，單車問題與日俱增，由於大埔區作為香港主要的單車都市，委員會有需要開設工作小組討論單車網絡發展、單車違泊、共享單車等議題。此外，他表示目前委員會轄下有甚多工作小組，委員會可考慮暫時由這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一併處理與單車有關的事宜，日後再檢討安排。

163. 主席表示，出席委員會會議的部門代表較出席題述工作小組會議的部門代表多。因此，他建議先由委員會討論有關單車的議題，有確切需要才另行成立工作小組跟進。

164. 譚榮勳議員表示，由於單車議題觸及不同委員會的工作範疇，他建議先在題述工作小組加入討論單車事宜的職能，初步探討區內的單車問題，有需要時才提請大埔區議會成立常設工作小組跟進。

165. 余智榮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另一個工作小組負責討論單車事宜。他指他早前建議推行單車牌照登記制度，以便有關部門在發生意外或出現違泊情況時作出跟進。此外，他認為有關部門可改善路旁的單車指示牌，又或邀請專業人士就如何令區內的環境更加“單車友善”提供意見。

166. 任萬全議員同意暫時由這個工作小組討論單車事宜。他指社會服務委員會在剛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區內的單車意外，並探討如何宣傳單車安全。他建議先試行在該工作小組加入討論單車事宜的職能。

167. 胡健民副主席表示，該工作小組原本的職能已包括討論道路及交通安全問題，凡與單車安全(包括減少單車意外、改善單車徑等)有關的議題都可交由工作小組討論。他指單車網絡發展與單車安全不同，已超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因此，他建議在其他會議上討論單車網絡發展事宜，有需要時才提請大埔區議會另設常設工作小組跟進。

168. 劉勇威議員認為，宣傳道路及交通安全與研究大埔單車網絡發展並無衝突。他認為可先擴展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工作小組的職能，以便在短時間內可處理單車事宜。

169. 鄧銘泰議員表示如有關部門不派代表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將會減低討論的成效。他指他是其他工作小組主席，體會到邀請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的困難。因此，他認為可在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單車事宜，有需要時才交由工作小組跟進。

170.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主席應就討論的議題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

171. 胡健民副主席表示，如委員認為可在道路及交通安全運動工作小組一併討論單車事宜，他亦會支持。

172. 黃建男先生表示，運輸署認為單車屬消閒活動，而單車網絡發展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運輸署及路政署主要負責單車徑建成後的管理及維修工作。

173. 主席綜合委員的意見後，建議按委員的建議擴展工作小組的職能，以涵蓋單車事宜。委員會對此表示贊同。

17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工作小組的新名稱、任期及職權範圍如下：

名稱：	道路、交通安全運動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
任期：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8 年 2 月 19 日
職權範圍：	1. 申請區議會撥款，在大埔區內主辦或與其他團體合辦與推廣道路及交通安全信息有關的活動； 2. 跟進大埔單車網絡發展工作； 3. 跟進及檢討區內有關單車使用事宜； 4. 定期向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工作小組的跟進工作。

175. 李華光議員提名胡健民議員擔任工作小組主席，陳笑權議員和議。胡健民議員接受提名。

176. 主席宣布，由於只有胡健民議員獲提名，他自動當選為工作小組主席。此外，他請秘書處在會後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發信邀請委員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177. 李佳盈女士表示，由於道路、交通安全運動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包括跟進及檢討區內有關單車使用事宜，她就是否在這個工作小組一併報告跨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徵詢委員的意見(大埔民政處現時在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宜)。

178. 譚榮勳議員建議大埔民政處繼續在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報告跨部門聯合單車清理行動事宜，並將有關報告的副本轉發予工作小組成員備悉。委員會同意這個建議。

XIV. 其他事項

(一) 要求運輸署跟進單車位空置的情況

179. 周炫瑋議員表示，近日有市民向他反映區內有不少空置單車泊位。他希望運輸署或有關部門研究把這些空置單車泊位改作其他用途，以免浪費珍貴的空間(詳情見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30/2017 號)。

180. 黃建男先生表示，部分單車停泊處並非由運輸署管轄。他指他亦留意有些單車停泊處鄰近運動場，當沒有活動的時候，使用率會較低。

181. 黃碧嬌議員表示，路政署及運輸署曾就於區內增建 U 型單車泊架諮詢委員會，當時她指在廣福球場闢設這些單車泊架並不合適，因為甚少市民會將單車停泊在該處。她續表示，縱使署方最近在該處加建單車泊位上蓋，亦未能增加這些泊位的使用率。她建議署方考慮將廣福球場的單車泊架移至廣福邨巴士站附近，以便市民停泊單車後轉乘巴士。

182. 主席決定由道路、交通安全運動及單車網絡發展工作小組繼續跟進這項議題。

XV. 下次會議日期

18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8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12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6 月